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主要給付項目：建築物及動產財損、臨時住宿費用、清除費用、第三人體傷或財損責任、第三人死亡慰問金、第三人住院慰問金、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家事代勞費用、房屋租金補償、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

保單條款

商品文號：100.12.12 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7320 號核准；
107.05.04 富保業字第 107000087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房屋延燒責任保險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二、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 三、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 四、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
- 五、家事代勞費用保險。
- 六、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七、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八、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要保人對於前項各款承保項目得就全部或部分選擇投保之。

要保人投保之項目若含第一項第一款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且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時，自動涵蓋第四章住宅玻璃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保險費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但最高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四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 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 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 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

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三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第二十五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承保建築物發生第二十一條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若該建築物可區分為兩個樓層以上時，本公司僅針對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該樓層不負賠償之責；其它非作為營業使用之樓層，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古玩、藝術品。
- 八、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要保人對於「建築物」及「動產」保險金額之約定得採個別或合併方式，以個別方式約定保險金額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一) 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二) 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二、動產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時，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除前述約定外，要保人亦得另外與本公司自行約定動產之保險金額。

要保人對「建築物」與「動產」保險金額之約定採合併方式時，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即為兩者共用之保險金額。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五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對建築物之賠償金額仍以實損實賠為賠償基礎，不再比例分攤。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對建築物之賠償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三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對建築物內動產之賠償金額仍以實損實賠為賠償基礎，不再比例分攤。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對建築物內動產之賠償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致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臺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臺幣貳仟元。
- 五、無法估計重置成本或實際現金價值之動產——新臺幣壹萬元。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三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要保人對於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之保險金額採個別方式約定時，本公司對於建築物於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建築物」保險金額為限；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動產」保險金額加上「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前述「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時，以六十萬元計算之。

要保人對於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之保險金額採合併方式約定時，本公司對於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建築物及動產」保險金額為限。承保事故發生時，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之總損失金額大於「建築物及動產」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分別依建築物及動產損失金額之比例乘上「建築物及動產」保險金額計算其賠償金額，但雙方另有約定時依其約定。

第三十四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八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五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五、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 六、皮草衣飾。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六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十七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八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

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保險金額之恢復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一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二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四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房屋延燒責任保險

第四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

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 二、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七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診斷書影本。
- (三) 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八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之「住宅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

第六十二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本章所稱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
 - (二) 附加被保險人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
 2. 與列名被保險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
- 二、第三人：本章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受僱人以外之人。前述所稱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第六十三條 慰問金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發生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支出之下列費用，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亦負賠償之責：

一、死亡慰問金：

致第三人死亡所支付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臺幣十萬元整。

二、住院慰問金：

致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整。

本公司對前項慰問金費用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係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之 40% 為限。

第六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 二、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 五、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 七、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住宅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動力車輛（不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慢車）、飛機、輕航機、飛行船、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所致者。
- 十一、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第六十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第第六十一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均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負擔本保險契

約所約定之自負額。前述所稱「自負額」，係指雙方事先所約定，且記載於保險單首頁之金額。

本公司對於前項之賠償金額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慰問金費用之給付合計雖超過家庭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者，仍負賠償責任。但慰問金費用仍受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約束。

第六十六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六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影本。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損害金額及支付第三人慰問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已經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六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六十九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但遇有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與本保險契約應負相同之賠償責任時，則本公司僅就超過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約定賠償金額之部分賠付。

第六章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第七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並載明於要保書上標的物地址之建築物，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時，就第七十二條所列舉之費用項目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三大類危險事故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一、基本事故：

- (一) 火災
- (二) 閃電雷擊
- (三) 爆炸
- (四) 機動車輛碰撞
- (五) 航空器墜落
- (六) 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二、地震事故

三、颱風及洪水事故

前項第二、三款所列地震、洪水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辦理。

第七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監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颱風：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者。
- 三、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七十二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清潔費用：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需辦理掛失或證件重置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本公司除給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一、租屋仲介費用：被保險人因須租賃房屋，透過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所支付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須搬離住所，僱請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 三、生活不便補助金：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無法居住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之日數，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七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住宅建築物毀損滅失所支出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所致者。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者。
- 三、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所致者。
- 四、因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六、因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所致者。
- 七、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所致者。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八、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所致者。
- 九、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者。但要保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第七十條颱風及洪水事故時，不在此限。
- 十、因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所致者。但要保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第七十條地震事故時，不在此限。
- 十一、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之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者。
- 十二、建築物於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者。
- 十三、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者。

第七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所支出第七十二條之費用，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各項承保之危險事故保險金額範圍內，分別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

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章 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

第七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保險契約第七章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七十八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係指保險標的地址載明於保險單首頁之建築物其內之下列動產：
 - (一) 普通物品：係指家具、衣李、家常日用品，但不包括第二目所列特定物品在內之動產。
 - (二) 特定物品：係指珠寶、項鍊、寶石、手鐲、金銀器皿、鐘錶、首飾、皮草、皮貨。
- 二、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三、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之行為。

第七十九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食品。
- 八、古玩、藝術品、勳章。
- 九、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八十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五、保險標的地址載明於保險單首頁之建築物已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發生之竊盜、強盜或搶奪損失。

第八十一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每一特定物品於每一次事故中之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所載「每一特定物品」之保險金額為上限，對於所有特定物品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金額乘上保險單所載「特定物品賠償比率」為限。

本公司對於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之損失賠償，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且不受本條文第一項約定賠償總額之限制。

第八十二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發生本章承保事故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之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強盜或搶奪之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八十三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三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

第八十四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

第八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因發生本章承保事故之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依該保險標的物之賠付金額與實際價值比例歸屬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退還本公司。

第八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因本章之承保事故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 三、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第八章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

第八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列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契約載明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列名之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僱傭費用，每日依照雙方約定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之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如無法提供支出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時，本公司每日以「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之。

第八十八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的傷害。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第八十九條 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傷害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 90 日為上限。

第九十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九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九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九十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九十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九十五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九十六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九十五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九十二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九十七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九十八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九十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九十九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九十八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九十七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一百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十章 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第一百零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致被保險人房屋租金收入之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一百零三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且為承保住宅之所有權人，或經承保住宅所有權人同意將承保住宅出租予他人並有收取租金權利之人。
- 二、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住宅。
- 三、「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發生下列事故：

- (一)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二)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地址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地址內。
- (三)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一、二目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第一百零四條 理賠之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一百零三條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租金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租金補償保險金額」乘上「約定月數」後之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第一百零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已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出租予第三人。
- 三、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第一百零六條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

前項情形，如因該法定繼承人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而致無法定繼承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者，喪失保險金申領權利之法定繼承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法定繼承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一百零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承保住宅凡全部或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通知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自本公司知情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

者，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之。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之傾倒

承保住宅之建築物因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一百零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 二、承保住宅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百零二條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時。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依短期費率表計算應收保險費。依前項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者，自事故發生日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承保事故之發生若屬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時，其終止後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仍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一百一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承保住宅之租賃契約。

被保險人如有依本保險契約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清理費用時，應另行檢附支出證明單據。

第一百一十一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其他保險

承保住宅在承保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章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第一百一十五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所有人。
- 二、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住宅。
- 三、「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發生下列事故：
 - (一)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二)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地址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地址內。
 - (三)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一、二目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第一百一十七條 理賠範圍

承保住宅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一百一十五條**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

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第一百一十九條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一百一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承保事故致死係由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所致者，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

前項情形，如因該法定繼承人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而致無法定繼承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者，喪失保險金申領權利之法定繼承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法定繼承人依民法規定之比例分歸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一百二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承保住宅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通知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自本公司知情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傾倒

承保住宅之建築物因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承保住宅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百一十五**條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時。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依短期費率表計算應收保險費。依前項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者，自事故發生日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承保事故之發生若屬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時，其終止後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仍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如有依本保險契約**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清理費用時，應另行檢附支出證明單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他保險

承保住宅在承保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章 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承租人。
- 二、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住宅。
- 三、「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發生下列事故：
 - (一)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二)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地址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地址內。
 - (三)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一、二目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第一百三十條 理賠範圍

承保住宅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一百二十八條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租屋仲介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須搬離承保住宅並向他人承租房屋，而給付合法登記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二、搬遷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須搬離承保住宅，給付合法登記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三、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第一項一至三款最高賠償金額合計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承保事故致死係由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所致者，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

前項情形，如因該法定繼承人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而致無法定繼承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者，喪失保險金申領權利之法定繼承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法定繼承人依民法規定之比例分歸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承保住宅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通知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自本公司知情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建築物之傾倒

承保住宅之建築物因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 二、承保住宅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百二十八條**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時。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依短期費率表計算應收保險費。依前項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者，自事故發生日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承保事故之發生若屬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時，其終止後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仍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承保住宅之租賃契約。

四、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租屋仲介費用保險金時，應檢附租屋仲介費用支出證明單據；申請搬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附搬遷費用支出證明單據；申請清理費用保險金時，應檢附清理費用支出證明單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承保住宅在承保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四十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五、家庭綜合保險短期費率表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 期 間 | 短期係數 |
|-------------|------|
| 一個月或以下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 | 100%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短期費率表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 期 間 | 短期係數 |
|-------------|------|
| 一個月或以下 | 19%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6%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4%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2%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49%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56%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64%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71%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78%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86%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3% |
| 十一個月以上 | 100% |